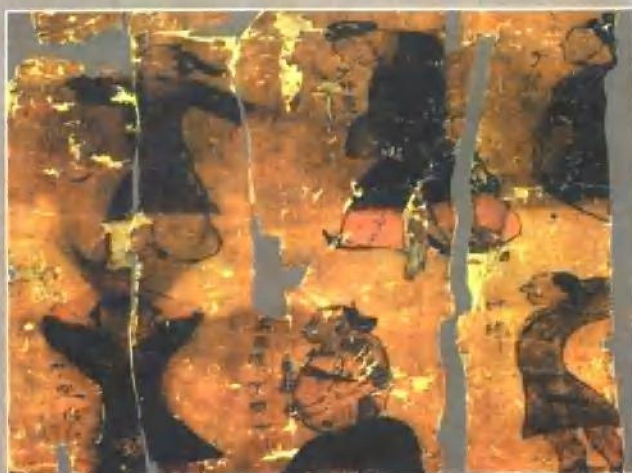




六朝财政史

陈明光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财 R0073370

六朝财政史

陈明光 著

M262/2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47302

分类号

F812.935/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朝财政史 / 陈明光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12

ISBN 7-5005-3296-2

I. 六… II. 陈… III. 财政-经济史-中国-六朝时代
IV. F812.9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74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194 000 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 000 定价: 15.00 元

ISBN 7 - 5005 - 3296 - 2/F · 3068(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学术发展史业已证明，提高断代史的研究，是提高中国通史著作水平的必要基础。中国古代财政史的研究也不例外。然而，迄今有关中国古代断代财政史的专著尚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出版的有马大英的《汉代财政史》、蔡次薛的《隋唐五代财政史》、拙著《唐代财政史新编》、李锦绣的《唐代财政史稿（上卷）》、汪圣铎的《两宋财政史》等，不仅数量寥寥无几，而且涉及的断代范围还相当有限。可见中国古代断代财政史的研究仍亟待加强。

近几年来，我多次萌发研究魏晋南北朝财政史的愿望，但翻检史籍之后，每为其间史事头绪纷繁，史料却多简略或残缺不全而迟疑不决。1992年夏，六朝史研究会会长、南京大学中文系卞孝萱教授来厦门大学出席中国唐史学会第五届年会时，热情地建议我撰写《六朝财政史》。我觉得这是分步研究魏晋南北朝财政史的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便欣然接受。但后来又为其他写作任务所羁，迁延多时，至今年初夏方草就斯篇。

众所周知，六朝指的是以建康（今南京市）为国都的孙吴、东晋、宋、齐、梁、陈六个前后相承的王朝，始于公元195年孙策渡江开创东吴的业基，终于公元589年隋军渡江灭陈，大约经历了四个世纪。六朝的大部分疆域都在长江以南，尤其是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立国之本。所以，从时间和空间来看，六朝财政史在魏晋南北朝史中是可以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

受经济、政治和军事各方面条件的影响，六朝财政相对于北方诸政权而言，有不少特点。例如，受江南农业生产发展不平衡以及商品货币经济比北方较为发达的影响，六朝的财源主要来自长江中下游的荆、扬二州，且商税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明显高于北朝，即如北魏人甄琛所说的：宋、齐相承，“仍崇关廛之税；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①受江南士族力量的极盛而衰以及南朝皇室自残骨肉的影响，东晋南朝财力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分配格局曾经历了“主弱臣强”、“力入私门”到中央财权有所加强的变化。受军事力量对比以及南北战争的影响，孙吴的财政是以服务战略防御为中心内容的，而南北争战往往是导致南朝财政衰弱的重要因素之一。凡此等等都说明六朝财政史是颇具地区特色的。

就历史的连续性而言，六朝财政史又具有承上启下的地位。例如，其田租户调制度即沿循东汉后期赋税制度演变的轨迹而来，而后再发生若干变化。又如，早在本世纪40年代，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的“财政”一章就已精辟地指出：“继南北朝正统之唐代，其中央财政制度之渐次江南地方化，易言之，即南朝化，”是唐朝财政制度在武则天、玄宗时期发生的一大变化，其表现为江南诸州丁租并“回造纳布”。他引证南齐的史料，说明：此乃南朝旧制，南朝虽并于北朝，此纳布代租之制仍遗存于江南诸州，殆为地方一隅之惯例，至武则天时此制乃渐推广施行，至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中央政府以之编入令典，遂成为一代之制度矣。”^②仅此就可证明六朝财政史尽管是区域性的，在漫长的汉唐财政史中却是不可忽视的一环。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按：本书凡引正史之文，均据中华书局校点本，下不一一注明。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新一版，第155—157页。

正是为《六朝财政史》这一选题的诸多学术价值所吸引，我才写下这部尝试之作。

所谓尝试之作，不仅指它在体裁上是断代区域性的财政史的尝试，而且指在篇章结构方面与常见的财政史著有所不同。其一，以往有关中国古代财政史的著作，大多是分为收入、支出和管理三个部分，分门别类地加以罗列和叙述。这种编写体例自有它的必要性，但同时又产生一个缺陷，就是难于说明各个历史时期或阶段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而就一般划分的断代史而言，其时间跨度都是长达上百年甚至几百年的。譬如西汉和东汉各有200年左右，在汉代漫长的400年中，王朝财政状况发生过哪些跌宕起伏？当时的统治集团针对不同的财政状况采取了哪些相应的措施？此类问题在划分收与支的编写体例下往往被付之阙如。我在撰写《唐代财政史新编》一书时对此缺陷已有所觉察，因而在上编（唐前期）增列《财政平衡状态的阶段性探讨》一章，在下编（唐后期）增列《中央预算不平衡及其对策》一章，意在对比划分收支的编写体例所产生的这种缺陷有所弥补。本书仍希望在这一方面有所进展，因而在分孙吴、东晋、宋齐、梁陈四个阶段阐述其财政问题时，除阐述财政制度的沿革之外，都专列“财政兴衰变化”一节，试图分析每一历史阶段的财政状况及其变化原因，以期勾勒出六朝四百年间财政兴衰的轮廓。其二，以往有关中国古代财政史的著作，大多是制度沿革史，对于当时社会经济和政局对财政的影响与制约关系，作者往往未予触及。近年来，有关专家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呼吁克服这一局限。本书为此也作了尝试，在分析各个历史阶段财政兴衰变化的时候，试图揭示财政与当时的经济、政治、军事的关联。

但是，由于六朝财政史料毕竟残缺甚多，在许多方面难于连贯成篇，加上作者才学不足，本书的上述尝试仍多有欠缺，所论

所述或有错谬，盼望学者们不吝赐教。

承蒙业师韩国磐先生仔细审阅了本书稿，使之避免了不少错误，特此谨致谢忱。

陈 明 光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于厦门大学北村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孙吴财政	(1)
第一节 孙吴财政的财源类型.....	(1)
第二节 孙吴财政的特色.....	(18)
第三节 孙吴财政的兴衰.....	(61)
第二章 东晋财政	(77)
第一节 东晋财力的主要来源及其配置.....	(77)
第二节 东晋财力的虚竭.....	(110)
第三章 宋、齐财政	(143)
第一节 货币经济关系的扩大与宋、齐财政结构的 变化.....	(143)
第二节 宋、齐财政的兴衰.....	(170)
第四章 梁、陈财政	(213)
第一节 梁、陈财政制度沿革述要.....	(213)
第二节 “自我得之，自我失之”.....	(224)

第一章 孙吴财政

东汉末年，群雄争战，逐鹿中原。在兵荒马乱、天灾人祸交织的战争环境中，以筹集粮食为重点的财政安排，成为大小军阀凭恃武力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载曹魏名将邓艾说：“国之所急，惟在农与战，国富则兵强，兵强则战胜，然农者，胜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也。”《三国志》卷一《魏武帝》注引《魏书》说：“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他们从正反两面说明了这一层道理。

孙吴政权，由孙策于兴平二年（195年）进取江东，先后攻占会稽、吴郡、丹阳、豫章、庐陵、庐江等六郡，奠定业基，到建安五年（200年）孙权继位后的称王称帝，成为与曹魏、蜀汉鼎足而立的南方一国。即便是从孙权建立国号的黄武元年（222年）算起，孙吴也立国五十九年才灭亡，其兴衰同样是与财政命脉的强弱息息相关的。

第一节 孙吴财政的财源类型

古代财政活动从表面上看属于政府管理行为，实质上则是国家凭借权力强制性地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劳动力进行分配的一种

特殊的分配关系，因此，首先必须对孙吴财政的财源即财政的经济基础进行分类分析。大致来说，孙吴的财源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向私营经济即主要是自耕农经济课征的赋税和力役，二是来自官营经济（如屯田、制盐、冶炼之类的官手工业部门）的收益，三是源自商业活动的收益（如商税、官方互市等）。

一、“役赋凡百，皆出于民”——江东自耕农经济的发展与孙吴的赋役征调

（一）“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

汉末中原战祸不断，社会经济呈现土崩瓦解之势，长江中下游地区即所谓江东^①则处于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兴平二年，孙策决定渡江开拓霸王之业，确实是一个颇有战略远见的决策，向江东拓展不仅可以脱离中原一带军阀混战的险恶漩涡，而且有现成的良好经济基础，比较容易建立和发展财政。因为东汉末年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自耕农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遂成孙吴财政的基本财源。

江东地区本来就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气候温暖，土地肥沃，水利丰沛，以稻作为主的自耕农经济自春秋战国时期的吴、越以来就在逐步发展。到了西汉，所谓“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②即是他们生活和劳动情景的写照。东汉以来，由于一些地方官员勤于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如牛耕、养蚕等）和兴修水利，江东自耕农的生产力呈现上升之势。建安时任尚书郎的仲长统在《昌言·损益篇》说：“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穡之人，令亩收

① “江东”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江东”泛指孙吴统治下的全部地区，从地域上看实为“江南”。狭义的“江东”指孙吴创业之初的江南数郡，即长江中下游地区。本章所谓江东即指这一地区。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说明当时黄河中下游地区平均亩产量一般为三斛。可是，据《三国志》卷六十《钟离牧传》记载，钟离牧年轻时曾客居永兴（今浙江肖山县），“躬自垦田，种稻二十余亩”，一年所收稻谷可舂得六十斛米。“二十余亩”若以二十五亩计，平均每亩产米二点四斛。按《夏侯阳算经》卷上《变米谷》记载，“依租变米”的官定比率是“每谷三斛，为米一斛四斗。”则平均每亩所收稻谷在五点一斛。由此可见江东自耕农生产水平上升之一斑，同时也说明江东自耕农经济本来就具有为孙吴政权提供可靠的财政来源的一定能力。

不过，东汉后期的江东乃至整个南方仍是地广人稀，劳动力的缺乏和生产技术的相对落后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但是，恰恰在孙吴政权创业的前后，由于战乱或割据政权之间的争夺等原因的驱迫，江北有大批劳动力带着先进的生产技术渡江南下，给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业经济注入强大的活力。有关这方面的例证很多，其规模较大的如建安十四年（209年）曹操欲将淮南人民北徙，结果“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①建安十八年（213年）正月，曹操“恐江滨郡县为（孙）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②孙吴政权对外征战时也相当注重争夺劳动人手，例如建安四年冬，孙策与周瑜率军二万袭击皖城的庐江太守刘勋，“得（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皆徙所得人东诣吴。”^③二年后，孙权再次出兵在皖城攻灭原庐江太守李术的反叛，“徙其部曲三万余人。”^④建安十三年，孙权

① 《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③ 《三国志》卷四十六《孙破虏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④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在江夏攻灭黄祖，“虏其男女数万口。”^① 总之，北方人民的大量南移，加快了江东优越的农业资源的开发，促使江东农业经济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在江东自耕农经济力量增强的同时，孙吴的农业财源也增多了。正如左思在《吴都赋》所吟咏的：“其四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厚隰殊品，窳隆异等，象耕鸟耘，此之自与。稻秀菰穗，于是乎在……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

众所周知，曹魏顺应东汉以来“赋”向“调”逐渐转化的趋势，将向自耕农课征的赋税项目规定为按亩计征的田租和按户计征的调两项，即“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孙吴政权向自耕农课征的税项究竟包括哪些，史无明言，不过我们根据一些资料，还是可以作出推测。

首先容易确定的是有据亩征收的田租。例如，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十二月，孙权从关羽手中夺得荆州后，“是岁大疫，尽除荆州民租税。”^② 永安二年（259年）景帝孙休下诏批评弃农经商之弊，诏文在分析原因时指出：“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又说：“今欲广开田业，较其赋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务令优均，使家给户赡，足相供养。”^③ 从“差科强羸，课其田亩”一句，可以看出孙吴计征田赋时仍然沿用了东汉根据地力肥瘠征收差额税的办法，而不是象曹魏的租调制那样按亩征收定额税。

除田租之外，孙吴政权向以自耕农为主的编户齐民是象汉代一样征收货币形态的“赋”，还是象曹魏一样征收纺织品之类的“调”呢？从孙吴君臣的用词来看，难于直接作出判断。例如，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

③ 《三国志》卷四十八《三嗣主传》。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载，太元元年（251年）十二月孙权诏称：“省徭役，减征赋，除民所患苦。”同书卷五七《骆统传》载骆统上疏孙权说：“今强敌未殄，海内未义，三军有无已之役，江境有不释之备，征赋调数，由来积纪……。”同书卷五八《陆逊传》载陆逊向孙权建议说：“愚以为宜育养士民，宽其租赋。”同书卷六五《贺邵传》载，贺邵上疏劝谏孙皓说：“自登位以来，法禁转苛，赋调益繁……征发赋调，烟至云集。”这里几个“赋”字分别与“役”、“租”、“调”连缀，所指意义都不明朗。

不过，《三国志·三嗣主传》载，孙皓天玺元年（276年），“会稽太守车浚、湘东太守张咏不出算缗，就在所斩之，徇首诸郡。”有的学者根据这一孤证推论孙吴也象汉代一样征收货币形态的算赋。

我们觉得这种意见还可推敲。第一，古代常有用语不纯的毛病，对上引史料中的“算缗”一词的名与实应该有所斟酌。我们注意到裴松之在这条史文之下加了注，引《江表传》曰：“浚在公清亮，值郡荒旱，民无资粮，表求振贷。皓谓浚欲树私恩，遣人枭首。”可见车浚的“不出算缗”是与“民无资粮”相关的。所以，这里的“算缗”似乎不是专有名词，而是对赋税的代称，很可能指的是田赋。第二，从社会经济背景考虑。如下所述，孙吴时期的金属货币流通范围有限，货币形式是钱物兼行，而且实物货币有加强的趋势，特别是孙吴官方铸钱都是铸造虚价大钱，有以一当五百、以一当千、以一当二千和以一当五千等四种，以致“钱直太贵，民间不便”。在这种情况下，要向每户承担的赋税量不多的自耕农征收货币税，从税务征稽来看对官民双方都很不方便，其可行性很小。第三，东汉后期以来根据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政府已经逐渐将征收金属货币的“赋”改为征收实物的“调”，这种财政收入形式的变化在江南地区也不例外，如孙策尚未攻占豫章之

前，豫章海昏的上缭壁，“有五六千家相结聚作宗伍，惟输租布于郡耳。”^①。而上引左思的“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之句，也是把征收粮食（租）和征收纺织品（调）相提并举的。根据以上考虑，我们认为孙吴向自耕农征收的“赋”或称“调”应该是纺织品，即孙吴的赋税结构当亦是象曹魏一样由“租”与“调”两项构成。

（二）“民多征役”

力役是国家为了满足对兵力和劳动力的需求而征调的，自春秋战国以来就构成赋役结构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三国时期曹魏、蜀汉和孙吴的财政都带着浓重的军事财政色彩，繁重的力役征发是三国的共同现象。孙吴为了御外抚内，设置了绵长的军事防线，孙权自己说：“孤土地边外，间隙万端，而长江巨海，皆当防守。”^②孙皓时，仅长江一线的戍备，“自西陵以至江都，五千七百里。”^③因此，为了补充兵源和把守军事防线，孙吴极为关注对兵役和力役的调发。

孙吴为晋所灭时，晋朝大将王濬“收其图籍，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④孙吴把政府控制的人户区分为兵、吏、民三类，其目的之一就是要他们分别应承不同的力役。

隶“兵”籍者是现役士兵，他们专门服兵役，按规定是不用交纳赋税的。孙吴亡国之际的士兵占了官方控制的约二百五十七万总人口的 8.9%，其“兵”与“民”的比例则为 1：11。而蜀汉灭亡时，“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

① 《三国志》卷四九《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注引《吴录》。

③ 《三国志》卷四十八《三嗣主传》注引于宝《晋纪》。

④ 《三国志》卷四八《三嗣主传》注引《晋阳秋》。

万人。”^① 士兵占约一百零九万总人口的 9.4%，兵与民的比例也约为 1：11。按《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记载，曹魏在灭蜀之前的总人口约为四百四十三万三千，而其士兵总数按司马懿对曹操所说为二十多万^②，若以二十五万计，则士兵约占总人口的 5.6%，兵与民的比例约为 1：18。可见在三国中，吴、蜀两国人民的兵役负担都比曹魏沉重许多。

隶“吏”籍者称为“吏家”。孙吴的“吏”有两种阶层，一种是由江东世家大族出任的，即所谓“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数。”^③ 这是孙吴政权在政治上优遇世家大族的表现，这些“吏”属于统治阶级，供职是政治特权的体现，不是在服役。另一种是下层之吏，这些“吏家”除了有人在国都或郡县承担吏役以外，还要出人丁承担为军事服务的一些徭役。永安元年（285 年）十一月，孙休诏曰：“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父兄在都，子弟给郡县吏，既出限米，军出又从，家事无经护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为役，听其父兄所欲留，为留一人，除其米限，军出不从。”^④ 可见这些吏家的力役负担相当沉重。

此外的“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即民户，亦即所谓的“正户”。他们多数是自耕农，除了为孙吴财政提供租调之类的物质来源以外，也是力役的基本来源。仅从下面引录的几份孙权的诏书文句，即可以看出孙吴的“民”所承担的力役主要是兵役和为满足军事需求的“征役”。例如：

黄武五年（226 年）春，孙权的一道令中提到：“军兴日久，民

① 《三国志》卷三三《后主禅传》注引王隐《蜀记》。

② 《晋书》卷一《宣帝纪》载，司马懿对曹操建议扩大军屯时说：“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余万，非经国远筹也。虽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

③ 《三国志》卷五十六《朱治传》。

④ 《三国志》卷四八《三嗣主传》。

离农畔。”其年冬，陆逊上疏孙权，“劝以施德缓刑，宽赋息调”。这里的“调”即指征调兵役和力役。所以，孙权回答说：“至于发调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众济。若徒守江东，修崇宽政，兵自足用，复用多为！”^①

黄龙三年（231年）正月，孙权诏曰：“兵久不辍，民困于役。”^②

赤乌三年正月，孙权又有诏说：“顷年以来，民多征役。”^③

总而言之，正如孙权在赤乌元年（238年）八月的一份诏书所明言的：“自孤兴军五十年，所役赋凡百，皆出于民。”^④江东广大自耕农的纳税应役，是孙吴财政最基本的一类财源。

二、“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官营经济的收益

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大战前夕，周瑜在鼓励孙权下决心联合刘备抵抗曹操时说：“今将军承父兄余资，兼六郡之众，兵精粮多，将士用命，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⑤左思在《吴都赋》也写道：“煮海为盐，采山铸钱。”都强调以制盐和冶炼为代表的官营经济的收益是孙吴财政的另一类重要来源。

古代的官营经济，指的是政府或者利用国有的生产资料如土地、山海资源，或者利用从民间无偿调集的原料，使用一般是强制征调来的劳力进行生产，为国家和皇室提供财源。孙吴的官营经济部门，在农业方面是屯田，在手工业方面则有制盐、铸钱、冶炼、造船和纺织等。关于屯田，拟放在下一节论述，这里着重介绍官营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③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④ 《三国志》卷四七《吴主传》。

⑤ 《三国志》卷五四《周瑜传》注引《江表传》。

手工业部门及其财政效益。

(一)“煮海为盐”

盐是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消费品，拥有广大的消费市场。中国古代财政从盐业中获取财源的形式在三国之前已经有两种，一种是向由民间私营的制盐业征税，另一种是官营制盐业，通过专卖获取高额的专卖加价。比较起来，官营专卖的财政效益要比征收盐税大得多。中国古代最早采取官营制盐而获取丰厚财政收益的，是春秋时期立国于东海之滨的齐国，即齐桓公时管仲采取的“官山海”措施。此后，江东的滨海地区的制盐业便一直是官府财源之所在，如西汉前期吴王刘濞也是通过官营制盐而丰足封国财政的。汉武帝时，实行盐铁专卖收入成为打击豪商富贾兼并势力和迅速摆脱财政困境的妙方，其时江南的盐业仍然是财源丰沛之处。不过，到东汉和帝时，政府向豪强势力进一步作出让步，“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①

三国时期，尽管人口减损严重，但是盐的消费市场仍然存在，加上财政相当困难，所以孙吴、蜀汉和曹魏都先后选择了官营制盐即专卖的形式来增加财政收入。对于蜀汉和曹魏的盐官营专卖形式，史籍有比较明确的记载。关于蜀汉，据《三国志》卷四一《王连传》载：“成都既平，以连为什邡令……迁司盐校尉，较盐铁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国用。于是简取良才，以为官属。”司盐校尉又叫盐府校尉，其官属有“典曹都尉”等。^②关于曹魏，《三国志》卷二一《卫觐传》载，建安初，卫觐从长安上书向曹操建议说：“夫盐，国之大宝，自乱来散放，宜如旧置使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

^①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② 参见《三国志》卷三九《吕义传》。